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4〕87号

兰州鸿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 绿色精品建筑用骨料(含机制砂) 生产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兰州鸿安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兰州鸿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绿色精品建筑用骨料(含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

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兰州鸿安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绿色精品建筑用骨料(含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什川镇河口村，矿区总面积0.1509平方千米，设计年生产机制砂50万立方米，取水工程为1台多级离心泵，水泵位于黄河边泵房内。水泵流量为85立方米/小时，扬程469米。2022年3月，皋兰县发改局以皋发改行审〔2022〕39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项目生产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18.81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甘肃省皋兰县什川镇河口村的黄河干流左岸，坐标为东经104° 02′ 05″，北纬36° 12′ 17″，自岸边泵站提水至厂区，经管道输送至生产用水点，该河段水量、水质均能满足项目取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为0.14立方米/吨，优于《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中毛砂采选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

五、该项目取水量较小，不产生退水，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其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

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七、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八、该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刘 沁 0371-66024196

黄 委

2024年5月10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兰州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